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抽查
1	1.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工程造价、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至少1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级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否
2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的监督检查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在质量检测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文件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试验检测机构和工地试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市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第四十一条	否
3	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和市场主体行为，主要包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信用体系建设和应用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重点铁路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管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否
4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资质资格、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实施、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等	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1.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	否
5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1. 经营范围：是否按照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有超越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事项；2. 经营条件：（1）企业近3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2）车辆是否符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标准（3）从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4）国际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3. 经营期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等是否超过有效期；4. 经营行为：是否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是否落实有关国际道路运输运营管理和行车许可证管理的各项制度；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外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具有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1次	市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第五十条、第七十五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否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抽查
6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级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是
7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级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是
8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班线、旅游包车等客运企业（含场站）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班线、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2年3月30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是
9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是
10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级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是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抽查
11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是
12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涉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抽查	涉路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是否与许可施工图纸一致；损坏、占用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边沟、绿化是否按规定修复；交通安全防护设施是否设置齐全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否
13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的抽查	高速公路的新改建、养护工程项目情况；日常养护、专项活动落实情况等	高速公路建设、管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级	1.《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章第七十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2020年7月修正）第十三条	否
14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含线路经营）的监督检查	企业是否按照运营服务协议或者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是否符合规定条件，企业是否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城市公交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30%，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1.《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2.《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否
15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市场监督检查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如经营者经营活动情况、资质保持情况、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配备情况，是否满足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企业是否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是否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与企业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是否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等	水路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级	1.《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三3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2.《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1号公布，2019年11月28日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 4.《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 5.《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公布，2020年2月修订）第四十一条 6.《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3月）	否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为跨部门联合抽查
16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省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及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船舶配员情况；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情况；船舶结构、设施和设备情况；船舶防污染措施落实情况；法定证书文书配备及记录情况；客货载运及货物系固绑扎情况	内河船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0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四条 3.《海事行政检查规定》（海政法〔2017〕189号）第六、七、八条	否